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6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

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转让”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7 月 29 日，甬亚投资以 7.17 元/股价格将发行人 18.12%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8 年底即开始沟通并形成初步意向，转让价格以 2018 年发行人的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本次增资价格为 7.17 元/股。2019 年 8 月 18 日，甬亚投资以 15 元/股价格将发行人 3%、2%、1.65% 和 0.23% 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深改、浙江创投、朱国民、马万荣。佳源创盛与浙江深改等 6 位股东受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巨大，转让给佳源创盛的价格甚至低于 2018 年 12 月炬亚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7.524483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低价转让给佳源创盛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2）甬亚投资对历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低价转让给佳源创盛的原因和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低价转让给佳源创盛的原因和合理性

（1）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甬亚投资及其股东陈勇、佳源创盛、浙江深改等股东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佳源创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过往的合作交往基础

佳源创盛实际控制人沈玉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均系深耕嘉兴发展的企业家，相识多年，有良好的合作交往基础。沈玉兴于 1995 年在浙江嘉兴创办佳源创盛，发展成为一家集房地产开发、电器零售、医疗养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智能家居、文化旅游、矿产开发、园林绿化、金融、化工等产业为一体的控股集团型企业，为 2019 年度中国房地产 50 强企业。佳源创盛目前系深交所上市公司美丽生态（000010.SZ）的控股股东。此外，沈玉兴个人还拥有较多资本市场投资及其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02 年在浙江嘉兴创办亚特电器，亚特电

器系一家以园林机械、电动工具和智能产品为主的现代化制造型企业，亚特电器母公司香港威博特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韩国 KOSDAQ 上市。

2017 年 3 月起，陈勇因启动并实施香港威博特私有化及在韩国 KOSDAQ 的退市程序，亟需资金支持；沈玉兴、佳源创盛及其关联方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为陈勇提供了融资帮助，最终香港威博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从韩国 KOSDAQ 退市成功。与此同时，对于陈勇拟进行的相关资产境内 A 股或者香港上市计划，沈玉兴较早便表达过投资兴趣及意向，双方达成过非正式、原则性共识。

②交易意向达成的时间不同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并启动引进外部投资人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基于沈玉兴、佳源创盛及其关联方过去对自己的支持和帮助，以及此前双方达成的原则性共识，向沈玉兴发出投资合作要约，而沈玉兴亦有进行股权投资的意向，并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故双方于 2018 年底即开始协商投资入股并达成交易意向。

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系市场化的专业投资人，因看好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于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于 2019 年 8 月最终确定投资意向。

③估值依据不同

佳源创盛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于 2018 年底形成，双方在确认投资意向时，发行人 2019 年度采棉机订单获取情况和经营情况尚不明朗。基于当时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6,000 万元（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 9,000 万元的预期，转让双方以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 6,000 万元的 12 倍 PE（即 7.2 亿元的公司总估值）作为估值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于 2019 年 6 月形成，各方在确认投资意向时，由于新疆地区采棉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经 2018 年度采棉季的大批量实际使用并获用户好评，2019 年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量情况超出预期。在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已获取 2019 年度的大部分采棉机订单，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已基本确定且有较好的业绩成长。因此，陈勇系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1.5 亿元作为定价条件，最终各方同意以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1.5 亿元的 10 倍 PE（即 15 亿元的公司总估值）作为估值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源创盛实际控制人沈玉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有良好的合作交往基础和私人关系，佳源创盛投资入股的决定时间较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早于半年以上，且二者的估值依据均有较大差异。因此，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浙江深改等 6 名股东具有合理性。

(2) 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炬亚投资入股时的公允价格 7.52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炬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炬亚投资。炬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市场估值情况，并兼顾员工股权激励的因素，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 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

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坤元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4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钵施然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752,448,300.00 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金额为 3,617.31 万元，发行人已经相应做了财务处理。

3) 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与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为 7.17 元/出资额，而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评估并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7.52 元/出资额，二者差异的原因说明如下：

①佳源创盛受让价格的确定时间早于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之目的的股权评估时间。佳源创盛受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于 2018 年底协商谈判确定，但发行人为确定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聘请坤元进行股权评估系在 2019 年 4 月。

②估值方法不同。佳源创盛受让价格系基于股权 PE 投资的市场化估值方法，即预测净利润乘以 PE 倍数；基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由坤元进行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估值目的不同。基于佳源创盛受让价格的估值，是为股权转让交易进行合理定价，是市场化的谈判结果。而发行人聘请坤元进行股权评估，是由于炬亚投资以 3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是员工股权激励性质，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源创盛受让价格低于炬亚投资入股涉及的评估公允价格 7.52 元/出资额（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之目的），原因真实合理。

2、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如前所述，佳源创盛与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即开始协商入股事宜，双方在确认投资意向时，基于当时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转让双方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2 倍 PE（即 7.2 亿元估值）作为估值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17 亿元。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甬亚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经本所律师向佳源创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双方进行市场化的商业谈判及合理作价，股权转让对价亦已经支付完毕，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甬亚投资对历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甬亚投资对历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

根据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甬亚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款（万元）	股权转让款主要用途
2018 年 12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0% 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3% 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卢敏。	3,900（其中陈勇作为炬亚投资持股 50.05% 的合伙人，出资 1,500 万元）	1、用于向佳源创盛及其关联方偿还 2017 年香港威博特私有化及退市过程中形成的历史债务 15,140 万元；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钵施然有限 18.12% 的 1,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	13,000	2、用以偿还亚特投资尚未向亚特电器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 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深改，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 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创投，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65% 的 16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国民，甬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0.23% 的 23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万荣	10,320	3、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700 万元； 4、用于员工持股借款 1,475 万元； 5、炬亚投资支付给甬亚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1,500 万元实际系陈勇自买自卖，因此将陈勇出资款 1,50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款 1,200 万元归还本人。
合计	27,220	
注：甬亚投资系陈勇及其配偶张娜合计持股 100% 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陈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7.14%		

2、甬亚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居间商、供应商访谈确认，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甬亚投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甬亚投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甬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甬亚投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根据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本所律师抽取的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相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清晰，具体用途明确，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等方式投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流回发行人等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甬亚投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检索查询，甬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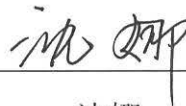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游弋



沈娜

二〇二〇年 11 月 25 日